目录

[所生长的地方 2](#_Toc536550957)

[卒伍 3](#_Toc536550958)

所生长的地方

拿起我这支笔来，想写点我在这地面上二十年所过的日子，所见的人物，所听的声音，所嗅的气味，也就是说我真真实实所受的人生教育，首先提到一个我从那儿生长的边疆僻地小城时，实在不知道怎样来着手就较方便些。我应当照城市中人的口吻来说，这真是一个古怪地方!只由于两百年前满人治理中国土地时，为镇抚与虐杀残余苗族，派遣了一队戍卒屯丁驻扎，方有了城堡与居民。这古怪地方的成立与一切过去，有一部《苗防备览》记载了些官方文件，但那只是一部枯燥无味的官书。我想把我一篇作品里所简单描绘过的那个小城，介绍到这里来。这虽然只是一个轮廓，但那地方一切情景，却浮凸起来，仿佛可用手去摸触。

一个好事人，若从一百年前某种较旧一点的地图上去寻找，当可在黔北、川东、湘西一处极偏僻的角隅上，发现了一个名为镇的小点。那里同别的小点一样，事实上应当有一个城市，在那城市中，安顿下三五千人口。不过一切城市的存在，大部分皆在交通、物产、经济活动情形下面，成为那个城市枯荣的因缘，这一个地方，却以另外一种意义无所依附而独立存在。试将那个用粗糙而坚实巨大石头砌成的圆城作为中心，向四方展开，围绕了这边疆僻地的孤城，约有七千多座碉堡，二百左右的营汛。碉堡各用大石块堆成，位置在山顶头，随了山岭脉络蜿蜓各处走去;营汛各位置在驿路上，布置得极有秩序。这些东西在一百八十年前，是按照一种精密的计划，各保持相当距离，在周围数百里内，平均分配下来，解决了退守一隅常作蠢动的边苗叛变的。两世纪来满清的暴政，以及因这暴政而引起的反抗，血染红了每一条官路同每一个碉堡。到如今，一切完事了，碉堡多数业已毁掉了，营汛多数成为民房了，人民已大半同化了。落日黄昏时节，站到那个巍然独在万山环绕的孤城高处，眺望那些远近残毁碉堡，还可依稀想见当时角鼓火炬传警告急的光景。这地方到今日，已因为变成另外一种军事重心，一切皆用一种迅速的姿势在改变，在进步，同时这种进步，也就正消灭到过去一切。

凡有机会追随了屈原溯江而行那条常年澄清的沅水，向上游去的旅客和商人，若打量由陆路入黔入川，不经古夜郎国，不经永顺、龙山，都应当明白镇是个可以安顿他的行李最可靠也最舒服的地方。那里土匪的名称不习惯于一般人的耳朵。兵卒纯善如平民，与人无侮无扰。农民勇敢而安分，且莫不敬神守法。商人各负担了花纱同货物，洒脱单独向深山中村庄走去，与平民做有无交易，谋取什一之利。地方统治者分数种:最上为天神，其次为官，又其次才为村长同执行巫术的神的侍奉者。人人洁身信神，守法爱官。每家俱有兵役，可按月各自到营上领取一点银子，一份米粮，且可从官家领取二百年前被政府所没收的公田耕耨播种。城中人每年各按照家中有无，到天王庙去杀猪，宰羊，磔狗，献鸡，献鱼，求神保佑五谷的繁殖，六畜的兴旺，儿女的长成，以及作疾病婚丧的禳解。人人皆依本分担负官府所分派的捐款，又自动地捐钱与庙祝或单独执行巫术者。一切事保持一种淳朴习惯，遵从古礼;春秋二季农事起始与结束时，照例有年老人向各处人家敛钱，给社稷神唱木傀儡戏。旱暵祈雨，便有小孩子共同抬了活狗，带上柳条，或扎成草龙，各处走去。春天常有春官，穿黄衣各处念农事歌词。岁暮年末，居民便装饰红衣傩神于家中正屋，捶大鼓如雷鸣，苗巫穿鲜红如血衣服，吹镂银牛角，拿铜刀，踊跃歌舞娱神。城中的住民，多当时派遣移来的戍卒屯丁，此外则有江西人在此卖布，福建人在此卖烟，广东人在此卖药。地方由少数读书人与多数军官，在政治上与婚姻上两面的结合，产生一个上层阶级，这阶级一方面用一种保守稳健的政策，长时期管理政治，一方面支配了大部分属于私有的土地而这阶级的来源，却又仍然出于当年的戍卒屯丁。地方城外山坡上产桐树杉树，矿坑中有朱砂水银，松林里生菌子，山洞中多硝。城乡全不缺少勇敢忠诚适于理想的兵士，与温柔耐劳适于家庭的妇人。在军校阶级厨房中，出异常可口的菜饭，在伐树砍柴人口中，出热情优美的歌声。

地方东南四十里接近大河，一道河流肥沃了平衍的两岸，多米，多橘柚。西北二十里后，即已渐入高原，近抵苗乡，万山重叠，大小重叠的山中，大杉树以长年深绿逼人的颜色，蔓延各处。一道小河从高山绝涧中流出，汇集了万山细流，沿了两岸有杉树林的河沟奔驶而过，农民各就河边编缚竹子作成水车，引河中流水，灌溉高处的山田。河水常年清澈，其中多鳜鱼，鲫鱼，鲤鱼，大的比人脚板还大。河岸上那些人家里，常常可以见到白脸长身见人善作媚笑的女子。小河水流环绕镇北城下驶，到一百七十里后方汇入辰河，直抵洞庭。

这地方又名凤凰厅，到民国后便改成了县治，名凤凰县。辛亥革命后，湘西镇守使与辰沅道皆驻节在此地。地方居民不过五六千，驻防各处的正规兵士却有七千。由于环境的不同，直到现在其地绿营兵役制度尚保存不废，为中国绿营军制惟一残留之物。

我就生长到这样一个小城里，将近十五岁时方离开。出门两年半回过那小城一次以后，直到现在为止，那城门我不曾再进去过。但那地方我是熟悉的。现在还有许多人生活在那个城市里，我却常常生活在那个小城过去给我的印象里。

卒伍

不是为任何希望，我就离开了家中的一切人了。

照规矩——我还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的这个地方有这种规矩。照这地方规矩，我小学毕业以后，要到军队上当兵，也不是打仗须人，也不是别的，只是地方人全象那么办。一面自然为的是自己太不象是可以读书成器的人，所以在七月十五我母亲和邻居一次谈话，我的命运就决定了。

六月间毕业考在第三，方高兴到了不得，每次见到阿姨她要为我作媒，谁知到中元节以后，我就离开了家中，从此是世界上的人，不再是家中的人了。

想起来当然不免有些难受，我出门的年纪太小比大哥，比六弟，还都照我的十四岁半的年龄论来，有些人出门到别处吃酒，还要奶妈引带，但我却穿上不相称的又长又大的灰布衣服，束了一条极阔的生皮带子，跟随我们家乡中的叔叔伯伯到外面来猎食了。

日子是七月十六，那一天动的身。

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天的。大清早落了点小雨，直到如今一落小雨我就能记起那第一次出门的一切！

十四那天，给人约下来第二天到河里去洗澡，就已答应下来。

洗澡，可不是任何人想得到的有趣！从早上吃过饭以后，一直洗到下午三点，这是成了很平常的事情的。把身子泡到水中厌了，几个人又光身到浅水滩上摸鱼。可并不是一定要摸一斤两斤鱼。即或把鱼摸得许多，谁也不敢拿回家去。把鱼摸来，那运气顶坏的鱼一到了我们手中，就在滩头上挖一小池，把鱼放到池子里去，用手为鱼运一些新鲜河水，回头又常常忘记释放这鱼，于是泰然的在估定应当回去的时候回去，鱼是谁也不再理会终于成了涸鲋了。洗澡呢，互相比赛这泅过河的速度，互相比赛打汆子谁能潜在水中久一点，又互相比赛浇水。人是天真烂漫那么十个八个年龄相同的人，侥天幸在水中可从不闻淹坏一个。

一

个热天把身子每天浸泡到水中，泅水是特别显著有了进步，可料想不到，正因如此，却在这一件事上决定了我的此后命运了。

“又到洗澡了，不准吃饭！”娘或者大姐，见到回家时我的神气就明白了。

于是就分辩。这分辩明知无用，显然的是皮肤为水泡成焦黑，而且脸上为日头炙成酱色了，就说不吃饭也成。然而回头自然而然就又有那作好人的外婆和我那姐姐送饭来空房中吃。

大哥在家时，那是有点害怕的。遇到在河中正高兴玩着各样把戏，大哥忽然远远的来了，就忙把功夫显出来，一个汆子打到河中间去，近视眼的大哥就不会见到了。或者一个两个把身子翻睡到水中，只剩一个头盖鼻孔在水面，远远看去正象一些小瓢；那是纵留心在岸上细心检察，也不能知道水中究竟是谁的。然而有时大哥可以找到我们藏衣服的地方，事情可就不容易轻易过去，结果必定是用手拈了我耳朵，一直拈到家，又得罚跪。可是这个顶大的“仇人”已出门有一年了，除了大哥，我谁都不怕。

打，还是要人受的。挨得太多了，反而就当成一种习惯，一切不在意了。家中又不能把我关在一间房子里，我总有方法出去。只要莫洗澡，省得家中担心我为水淹死，也许我还可以勉强再在家中呆一两年罢。可是这一种禁令比任何处罚还使人难受。水就是我的生命，除开是河中水过大，恐怕气力太小，管不住浪头和漩涡，在这样大热天，我和我的同学，谁不愿有一天不把身子跳到潭里去过回瘾。

每早上，常常把买菜的钱输到一些赌摊上去，不敢回家，是常事，我是在洗澡以外又有这门武艺的。把钱输尽又悄悄的返到家中来同外祖母打麻烦，要她设法，也成了屡见不鲜的事了。我真奇怪我竟有这样一段放荡的过去。我也不明白这趣味究竟怎么养成，又怎么消灭到无影无踪。

总之，我的行为在本地人说来已象个候补的小痞子，完全的，一件不缺的，痞到太不成形，给家中的气愤太多，家中把我赶出来了。

到目下，我非常怕与水狎了。赌博和我也好象无缘。一切跳荡的事也好象与我无缘。因了昔日的我形成今日的我，我是已经又为人称为“老成”了。从某些有前途的人看来，可又太拘迂怕事了。

十五，那一天，是我“洗礼”的最末一次。大早上照规矩如家中所命定下的日课，把一张黄竹连纸马马虎虎写了一遍《灵飞经》，又潦潦草草写了十六个大字，把饭一吃，家中就不见到我的影子了。我到了我们所约定的学校操场，几个人正爬在树上等我。

“还有四个不来呀！”

听他们所说的话，显然是不必忙到河里去，我于是也爬到一株杨柳树上去了。

在树上的同伴一共八个人，各人据在最高枝，那么把身子摇着荡着，胆子大一点的且敢用手扳着细条，好让身下垂到空中。又来互相交换着昨天晚上分手回家以后的话，又互相来讨论到今天应当如何，来消磨这一个整天。说话说到第三者，不拘是教员校长，总不忘在话前面加上一点早成习惯的助语。一些蝉，无知无识的飞来，停到这操场周围任何一株杨柳上。这杨柳若无人占据，则大家就追到这蝉叫声所在，争爬到那树上去把蝉吓走。这工作，是我们所能在这大毒秋日下唯一的工作！各人能把身体训练得好好的，也许这也不无用处罢。

大家既是那么耽下来，约好的几个人慢慢的全到齐了。

每一个人都会爬树，因此后来的人总也不肯落后，即或见到我们正预备下树，仍然得爬上去一趟。爬到上面后，或使劲在树身上翻一次倒挂金钩，或从顶高地方跳下，意思并不一定是让人看，就是自己一个人在此，似乎也有这样需要，为的全是猴儿精。

“去！”

大家应和着，出了北门。北门实即学校的大门一样，到北门，则已见到汤汤河水了。

沿河上。走不多远，要过一个跳石，有上百个石墩子得一一走过。或者不过这跳石，则须到上面半里路处把衣裤缠在头上泅过河去才行。

时间虽然早，可是在那长潭上泅来泅去，以及在那浅碾坝下弯了腰摸鱼的已有好些人了。鱼多抢上水，磨坊前的急流水，照例是杨条白鱼集中地。

各人在一种顶熟习顶快捷的手法下，已把身子脱得精光，凡是那屁股白白的，被太阳晒的资格就浅，下水总慢一点儿。

我们三五个人是把衣裤向头上一缠，如一群鸭子见水一样，无声无息的都早在水中游着了。

“不准打水！”你也喊。

“不准打水！”我也喊。

为得是各人头上缠有衣裤。照规矩，这么过河是应当无声无息的“踹水”，不许随便用脚拍水的。其实衣裤回头全得湿了水。在大的毒的能够把河滩上石子晒得不敢赤足走过的日头下面，谁还怕衣服晒不干？然而规矩是不能打水，我们全是踹水过的河，谁都不会忘记这一件本领！若不能踹水，则就是那类屁股还不曾晒黑的人。他们是只能从浅处过河了。

过了河，大家把衣服在河滩上用石头压牢，一天的节目在水面上开始了。各人任意玩，欢喜什么就做什么。那里是一道拦河斜堤，只把水拦住一半，全部河水分成三份，一份随斜石坝流向碾坊，一份让船通行，还有一份则从坝上散乱流下去。

我最饿蟋蟀，就象一个水鬼一样，不必再穿衣服就追逐了一种弹琴的蟋蟀声音跑到高岸旁土坎下去。太阳越大则阴处的蟋蟀声音越好，这是只有河边有这情形的。

在一种顶精细的搜索中，这个带了太太在唱歌的混账东西立时就在我手窝中了。我欢喜到不愿说话。我叫他们来看这个我从不曾经见到过的大蟋蟀，于是我身边即刻就围了一堆水淋淋的小鬼。

蟋蟀是叫一般同学都吃惊了。我综计我自从养蟋蟀以来，就不曾有过一次得到这样一头大东西。我不大愿再下水去洗澡了，想法子来安置这俘虏。得找一个竹筒之类，则这个东西就不愁它逃跑了。各处寻找的结果，却又没有一件可以说是能安插这东西的。各处找大蚌壳，今天却不拘怎么设法也不见到一对较大的蚌壳了。

“唉，我不下水了！”我不能让这东西跑去，我只能用手握着这东西在岸上呆着看这些人泅水了。

我实在又愿意下水泅一阵，又感到无法处置这手上东西。

凡是洗澡的初初不很会泅水，一到深处即下沉，救济方法把自己的裤子下脚用线捆好，将裤子先用水泡湿，一个人提着两只裤脚，一个人拿着裤头骤往水中一钻，将裤头用线捆好，则裤子即刻膨胀起来，成了“水马”。有木马在胸前，则深水中去也无妨了。我到后见到了他们的水马，才想起用我裤子来收容这蟋蟀的方法，我且采了不少树叶垫到裤中，十分谨慎小心，好好的把这家伙放到裤子里去，各处用裤带捆上，这样我也能自由到水中去同他们厮闹去了。

又不知道疲倦又不记起肚子饿，到回家，已是许多人家烧夜饭时候了。

我手中捏着的东西简直使我欢喜到忘记回到家中又要受质问。到家后，走到书房去取盖碗处置蟋蟀，大姐姐跟到后边只好笑。

“为什么？”

“我看你样子是又到河里洗澡了。”

“只洗一点钟，并不久。我上午是到观音山捉蟋蟀玩的。”

“有人见到你在河里，还扯谎！”

不说谎，我是简直就无话可说了。大姐就望到我为蛐蛐洗澡，为蛐蛐喂饭，也不再说什么话，只告诉我夜间有一点儿事，莫出去玩。

我答应她后，我却在她转到上面房里时，偷偷溜出大门，带领我新得的将军同人决战去了。打两次都是胜利属于我这一面，就高高兴兴回家吃饭。

我见到娘只是对我笑，是吃饭时候，还不明白是什么事。

我并不心怯。这一两天我不曾同谁打过架，又不曾到米厂上去赌过钱，心里想不出有毛病给家中找出，也就坦然的把饭吃了。

吃过饭以后，娘却要我换一件长衣，且给我新鞋新袜，简直莫名其妙。这一个热天来全是赤脚的我，对于鞋子真感不到兴趣，然而是新的，也就好。到把一切穿得整齐时，娘却要我送她到一个亲戚家去。

是的，我去了。那地方我是愿意去而不常敢去的。那家有一个女儿，是一个时候曾同我住在隔邻，这女儿是装过观音菩萨当打大醮时抬着在街上走过的，看起很给人舒服，且曾听到说过还没有人家。这次不是“看郎”吧？我疑心到这个时，却不敢进这个亲戚家了。

“娘，我在这个地方等你吧。”

“为什么？”

“我不愿。”

“应当愿，这来是为你找事作！”

我不十分懂找事作是什么情形。我何尝想到作事？在我的年龄中我只想家中给我自由的玩，我决不会玩厌。听到找事的话，倒茫然了。

“还是送我进去，你可以到花园去玩，莲姑或者在花园。”

莲姑便是我所说的那个好看的女孩子，比我小，人却比我高。

我就答应了。也不是象母亲所说同莲姑玩，我只是想，到花园去看看他家金鱼也好，就从他家大院转到花园去了。

这花园很大，各样花全有。这时池子中全是莲花，金鱼极其多。我答应母亲到花园里来，一面还有一种偷摘一个莲蓬的野心，倒以为那个莲姑不在此方便一点。

沿着荷池跑去，这时晚风很热。日头快要落到山后去了，天空中有霞，又有无数的鹰在空中打团团。

我把脚步声音加重，好使那一边为牵牛篱笆隔开的地方有人则可以听去。没有说话的声音，因此我胆大起来了。

我沿到荷池走就是为找那伸手可摘的莲蓬。把莲蓬找到，似乎是用手还够不到，就又折了一枝篱笆上的竹子去捞那莲蓬到身边来。很小心，不让声音扩大，然竹枝打在水上的声音却给一个人发现了，正当我用手把莲蓬抓着在扭那梗子时，忽然从那大花台子背后跃出一个人来。

“哈，是贼！”

这声音，一听就明白是那个女孩了。我给人这一声呼喝，非常羞愧，连忙放开手中的莲蓬，让它回复它的原来地位了。

我只好站起来腼腼腆腆对她笑。

“同谁来？”

“同母亲。”

“见我的妈了不？”

“不，我没到上房去，只在此等我母亲。”

“你是不是要这莲蓬？”

“恐怕吃是吃不得，我想摘回家去玩也好。”

问到说，想不想要这莲蓬？我真不好意思！不想，却费神来摘么？见到摘又还来问我想不想，这小女孩也就够天真了。她听到我说想摘一个玩玩，就忙跑到那角门上，不到一会儿，就拿来一把长长的钩子，又拿了一个小鱼捞兜来了。

她把捞兜交给我，却用钩子很熟练的去找寻那老一点的莲蓬。

“我告你，你刚才那个太嫩了，要选这样子的才有子。”这样的一下，钩子就把那莲蓬钩着了，“来！快用你捞兜接到它！”

莲蓬是得了。先说是拿回去玩，当然就不好意思剥来吃了。其实我倒非常愿意得一个莲蓬吃吃，拿回去也只是给六弟抢的。

“请你来这边，”说着就对我作一个白眼。这白眼作的俏皮，是曾给过母亲她们笑过，说是“怪伤心了”的。我于是让这白眼引到花园偏南一个地方来了。

原来是看她的小金鱼。鱼用小缸子装着，共五缸。这鱼还不到一年，颜色还是黑的，但看这形象是顶好的种，我欢喜极了。她又指点那一缸为她所有，那一缸为她小妹妹所有，那一缸归她堂兄。

“好不好，你瞧？”

我是顶懂金鱼的，且极爱金鱼，见到这个就不忍离开缸子。问到我哪一缸好看，当然我是凭了拍马屁的本能说是她的那一缸极好。听到我的一句话，却把这女孩子乐疯了。

她说她曾同堂兄打过赌，请人告她究竟是谁的鱼好，别个又不很懂金鱼，就以为堂兄的鱼大就好。实则好的鱼并不在大。末了对我的内行，又免不了称赞，我是也顶痛快的。

“我们明天要下辰州了，这一去才有趣！”说到这个，她似乎就想起辰州来了。

“是下辰州吗？”

“是的。应当坐三四天的船，在船上玩三四天，才能拢岸。”

我忽然想起母亲同我说的话来了。母亲说为我找事情做，不是要我也跟到走吗？我就告她，——“莲姑，我恐怕也要去！”

“谁同你去？”

“我也不明白。大哥在长沙，或者去长沙。”

“那是太远了。我听请饷的人说去长沙当过洞庭湖，湖里四面全望不见岸，可怕人。”

我们暂时就不说话又来看金鱼，看了这缸又那缸。天气热，虽然在白天，缸上全盖得厚厚的几层帘子，缸中的水也不很好，鱼是近于呆板了。我自己觉得我家中的鱼缸的水就比这个好得多。

我说。“莲姑，我家今年鱼也有几匹顶难得的！”

“可惜明天走，就见不到了。——我问你，你怎么知道你也要动身？”

“听到我母亲说为我找事做。”

“哎呀，那在一起才好！你若同到我爹一块动身，你到了辰州，我就可以引你去许多地方玩。那地方河边的船多到数不清，到河边去看船，那些拉纤的，摇橹的，全会唱歌！”她想起唱歌，就装成摇橹人一样，把手上那个竹钩子摇着荡着，且唱起来了。

我觉得这个也倒好听。但是我即刻惆怅起来了。从她这歌上，我似乎已经到了辰州河边，再不是在家中的情形了。我且明白若是真要走，则当然同大哥下省读书一样，就是一个人那么走的。我的蛐蛐，我的朋友，还有我的许多东西都将离开我了。我即刻怀着小小的乡愁了。然而我见到莲姑却又似乎对于下行非常高兴。听到她那唱摇橹人的歌就可明白她对于那些事情是如何熟习，我问她到辰州是不是可以随便玩的。

“好玩多了。那是大地方！”

“可不可以洗澡？”

“你们男人就只讲究洗澡，”她就用手指头在那嫩脸上刮着羞我。

我不怕。我是没有害羞的。我心中那时所佩服的只是蒋平、石铸一类人物，这个哪里是她们姑娘家所了解的。

若不是洗十年二十年的澡，那个碧眼金蝉就不会有如此能耐。我把那个蛤蟆口的英雄为我自己的榜样，还在心中老以为到将来也总会有一天如他成名！

莲姑这个人，说话一天就不知道厌，见到我们的话停下来了，就又问我的大姐近来怎么。我说大姐只每天逼到我写字。

“我的妈还不是勒到要我写字！我真不高兴。”

“但是我听我的大姐说你字很好！”

“才好！我气来了一天用一枝新笔，随便画。气我的妈。”

我是知道莲姑平素极娇的。她娘就怕她，爹也是怕她，只听说她服奶妈管。听她说写字把笔乱涂，就问她，奶妈是不是要骂她。她说不。奶妈已到龙山去了。龙山出好大头菜，于是我又问她得不得过好味道的大头菜吃。

“你莫忙，让我去就来。”这个粉红衫子的女孩，便象一朵大荷花，消失到绿的荷叶中了。望到这背影，我就隐隐约约在我身上煽动一种欲望来，只觉得同这女孩子在一块是极舒畅的事。且我平素在学校时是以唱高音歌出名的，到她面前我就知道唱歌我是无分了。我比她年纪稍大，可是比她矮，这高一点的女子的淡淡的恋着的印象保留，乃形成了我成年以后对女子的倾心理由。把那发四垂到眉下，白白的耳朵垂着那珠耳环，眼又是两粒宝石样晃着青光，这个记忆在心上是深的。

去了不久她又来了，使我好笑的，是她拿了两个黑色龙山大头菜来，给我尝，因为我问她吃不吃过味道好的大头菜，为证明她家并不缺少这个，就取了些来了。

我们就一同并排坐在鱼缸边石条子吃那大头菜，且数点天上那星的数目。

天的四垂是有暮色了。

一个声音从那绿色角门传来，是走着的人叫的。

“莲！莲！沈四少爷在园里吗？”是丫头声音。

这一边，莲姑却无事样子，懒声懒气说：“在的。”

“叫他来！”

我忙把还不曾吃完的大头菜丢到一边，走到角门进去，她是随到我身后来的。

见到了莲姑的爹妈，忙行礼，房子中已点灯了，这灯是在坡中少有的白光灯，为这灯光耀得我眼花。

坐在一只矮木凳上的莲姑的爹，见了我就笑。

“嗨，一年不见了呀！我见到你是在文庙折桂花，不知同谁个小孩子在树上打架，是不是？”

我脸红，我记起那一次见莲姑的爹的情形，脸无从禁止它不红了。

莲姑的妈却让我坐。莲姑也就进来了，站到她妈身边轻轻的说：“娘，他是不是同我们一起下辰州？”

“……”只见到她娘在她耳朵边不知说了些什么话，莲姑就不再作声了。

坐下了，我见到母亲想要同我说什么话又不说。

那团长，莲姑的爹爹，口上含了一根极粗的烟，过了一阵才说：“你妈说你同我明天下辰州，好不好？”

“好，”我轻轻答应。

莲姑在一旁就高兴得跳，“好呀，一块呀，娘，娘，他还才问到我辰州好不好玩呢，娘你说，辰州不是比这城里强多了吗？”

莲姑的妈却用眼睛瞪。

我的母亲说话了。她告我是如何与表叔这边商量，明天就随到他们动身，又同莲姑的爹说，“是吧，只要这孩子听表叔的话，我也放心了。他爹既是这样不理，放到家里又整天同坏孩子在一起，我想书就再读两年也无用处，倒不如这样……”“那倒不要紧。”莲姑的爹又回头同我打趣，“军队里头可不能随便玩了！哈哈，我知道你必定舍不得北门河的长潭，这一去可不能每天洗澡了。你的水性我还不明白，若是泅得过长潭来去五次，到辰州，我要萧副官就带你去大河里泅水。”

“每天洗，做梦也只喊‘泅过来’！”母亲说到这里就笑了。

莲姑的妈也大笑，说是小孩多是这样。莲姑则只记到母亲说的话，只学到我的声气喊“泅过来”，“泅过来”，使我害臊到了不得。

“你告我，到底泅得几次？”

又不好意思不告给这个胡子，我只得含笑的说：“三次是泅得过。”

“那好极了！我作小孩子时候也才泅过三次！”

“爹，你也能泅吗？我不信。”莲姑的怀疑我就同意。我也实在不敢相信这个瘦个儿胡子能有气力泅三次来回。可是他却说洞庭湖也洗过澡！

“我不信，我不信，爹爹吹牛皮！”

“什么牛皮，爹爹是马玉龙，比石铸还本事好！”

说得全房子人都笑了。我听他说才知道“铸”字不应当念为“涛”字，这个上司在作我上司以前，倒先作我一次先生了。

坐一阵，把动身的话说妥，天已断黑多久了。到回家，莲姑的妈一定要她家弁兵打灯送我们，在喊叫弁兵时节，莲姑却悄悄的把那个放在房门边的莲蓬给我，我就拿着这个莲蓬跟着母亲返家了。

见到母亲给我清理着出门东西，就在她身边痴痴的弄着那莲蓬。九妹见到我今天是特别不同，也听大姐劝告，不再来同我争这莲蓬了。我记起了我的蛐蛐，就又到书房去看它，蛐蛐还是好好的在茶碗里，只用草一逗，就掉过头来，张开牙齿，咀咀的叫着。我见到这个样子，下决心要带它出门了，就又拿灯到厨房去找得一个小竹筒，预备明早一起来就装它到竹筒里去。

回到母亲房中去，则见到母亲正在那儿哭，大姐却在为我打包袱，眼睛中也似乎是有泪。九妹一声不作傍着母亲，见我进房就用小手摇摆，我还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四弟，你还舍不得你那蛐蛐吗？”

听到大姐的话我羞愧得哭了。我才明白我离开母亲去看望那蛐蛐时母亲伤心起来了。我立时且想起这一去的一切难过，我只觉得我的过错都是不应当，我即刻就走转到书房去把那蛐蛐捉到手中抛到瓦上去。回头时，就告给大姐说已经放了。

母亲对我望着，大的泪只从眶中涌。我生平只见到母亲哭过两次，一次是二姐死哭得昏死两回，这一次则是为我出门流泪。大哥出门母亲还是笑笑的，因为大哥是大人，不必担心了，我则不过比一个茶几稍高。且我的身体又是这样的小，平常简直还不敢一个人睡一个床，若非外祖母作伴就不能睡觉。如今却就要一个人去当兵，怎么能够使这个良善的老人放心？我的行为又是这样坏，在家中，虽然管教打呀骂呀总还是自己的人，如今则把他交付给别个人，错事又是免不了，那么给人打呀骂呀又定是作母亲的所堪设想的事？就是明明知道在一起的也总不外乎城中几个熟人，不过离家既已是这么远的路程，倘若有一点小病小疼，谁又能象家中人来照料？

母亲的心是碎到我这次动身的上面了。母亲为儿子打算的事，也总不是忍心说给我受苦。在家庭方面，既已到了把老屋字契到处借钱度日的情形，在我又还是如此胡作胡为，即或把我送进中学又有什么益处？不过见到我就是这么离开了家中一切的人，为我到外面以后生活着想，却伤心到极点了。

那么一个小小的人儿，也得为命运卷到生活旋涡里来，尝味那生活的苦辣，在我自己倒正因为小却一点不知道！如今却只给我痛哭到这回忆上。有人从大族中把家从中落到破产么？有人在小孩子时正当着这个顶坏的命运么？从这个来的，他都能体会到那种情形。我的家，在我出世那一年，是还正给爹爹大抖特抖，让一个姓庞的抚台到家为我取名的，谁知这个名字却在他十四年后给人作副兵喊叫用！在口北的爹爹，也许还正在儿子身上做着那好梦，谁知儿子却应在十五岁以前来把时间消磨在供人使唤的工作中？

我当时，虽然不明白这一离开家中是怎样为难，在我前面等候我的又是一些什么，然而见到母亲的伤心，我也再不能忍我的眼泪了。我只明白母亲的泪是为我流的。母亲在儿子离开家中时，所有的爱是再不能用到眼泪的以外事物上了。

在我弟兄姐妹中，我永远是给母亲难过。我的病体，我的行为上错误，以及我的好象对家中也特别爱的厉害，一直买得了母亲的眼泪十一年。离开母亲十一年，我从我自己的行为上看，就知道母亲没有一天不是用眼泪洗面。生活既是这样难，我又是这般无用，一时要同母亲在一起又总不容易，我不明白在我同母亲的命运中，还应给母亲以多久流泪！娘，我想起你，我要努力活下来了。这世界上还有你这样一个人，我就应当活到这世界上了。我不要一切，只愿意将一切所得贡献到你面前。我好好的作人，我找钱，我找名誉，都只是想把这些来给娘赔偿那因爱儿子而流得太多的珍贵眼泪！但愿能够从这些事上赎我所有的罪过万分之一，我就死得了。作儿子的即或永远是穷困下去，让娘长此随到亲戚飘荡，但娘你所给我的爱，我却已经把它扩大到爱人类上面去了。我能从你这不需要报酬的慈爱中认识了人生是怎样可怜可悯，我已经学到母亲的方法来爱世界了。

我是终于就把母亲同姐用眼泪洒在上面那小小包袱背起，来到世界上混入人群中，参加人类的活动，为扮演这时代人类的百年悲剧的角色一员了。

以后为生活的变动，把我揪过来，抓过去，无抵抗的就到了今天。

当时我见到大姐为我把包袱裹好，就想睡。洗了一整天的澡的我，一到夜来不拘什么重大事情我仍然需要的是睡！我哭也哭倦了。我在母亲未让我上床以前，已经就在母亲膝边从哭泣中把眼睛闭上了。

听到大姐喊我，又听到母亲叹气。

“让他去睡好了。这是只有这一次在家中放肆，回头就要随到军营中喇叭作一切事的人！”母亲似乎见到我这情形还作着苦笑。

为了预备明天的早起，这次是同大姐在一床睡。到上床，又似乎心中有事不能即睡，就听到母亲同大姐讨论我的事情，到后我且听我那只大蛐蛐在瓦上得了露水的叫声，那已经是在梦中，大姐什么时候睡，母亲又在什么时候睡，我全不知道。

醒来，竟是为大姐摇醒的。

我还以为是当夜，第一次明白的是，的的确确那蛐蛐用极大的声音正在叫。

“天亮了吗？”

“不，你起来的了。你是就要动身的人！”

我记起我是即刻要离开这个地方的人，心上便忽然加上一件莫名其妙的东西。这东西坠在心上发沉，在床却啜泣了，从此以后要自己擦这眼泪了，从此以后要自己穿衣服了，还有从此要……“大姐，我不想去了！”

“我们也并不想要你去，但是你应当知道娘的苦处……”起身了，第一件事是见到这陪我出门的包袱。包袱是大得可笑。

我也不明白我的包袱里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只是我嫌这包袱重了点，因为要自己背就不很愿如此重。

“大姐，”我同这个代理母亲一样的姐姐商量，我说，“似乎太大了。”

“不。这个时候就快要冷起来了，你在冷天怎么不要棉衣？”

“我背不起，那又怎么办？”

“试一试，试一试。”

我于是就来试背这个包袱。包袱比我的腰大两倍，放在背后就如奶娘背小孩。我自己好笑这个奇怪的东西，我说，“我不要！”

“这不能说不要！你不是做客，是出门！”

“那么，今年不回家来过中秋节了吗？”

“你可以转家过年，到过年时莲姑的妈总要回家的，你就跟到她转来。”大姐一面安慰我，一面为把包袱中一件缎子马褂取出，说“这个不要倒可以。”

在把包袱重新打好时，天已经快见亮了。母亲问大姐是不是已经天亮，大姐却要母亲莫忙到起床。其实母亲似乎就整夜不曾合眼。

起了床的只是我同到大姐，还是大姐去喊张嫂起身烧水，到水烧好洗过脸以后，母亲同外祖母全起来了。

外祖母却扯我到另一个地方去，幽幽的同我说，“乖，要走了，我不知还能见到你不？且去你娘面前磕两个头，你是太麻烦倒她了。你这次出门，她的心也是在你身上！”往日外祖母从不说这些话，这时把我感动得太厉害了，我就扯着老人的围腰擦我的眼泪。

我照到她说的话，到坐在一张琴凳上为我搓那草鞋上的耳子的母亲身边去，我只能说“妈”，就哭倒在她脚边。

母亲却是强忍悲痛，哽哽咽咽的，说：

“这时是到别人处去当兵，再不要象在家中淘气了。到家中挨顿打不什么要紧，到外面去淘气闯了祸，犯了军纪，那就非常丢家中的丑。你应当记到从前莲姑的爹是帮你爹当过差的人，这时你却去侍候莲姑，再不要以为是在家中的情形了。你好好的去作一个正派人，则我们也就非常放心！这一去，又并不是要你升官发财，只是你若不是这样改变一下生活，你到家中也只有一天一天变坏。你也不要抱怨我，说我不送你读书，你是永远与学问不会发生感情的人了。你好好的去自己在你命运上作人。家中这一栋房子至少也总还可够支持五年。你能在五年六年后有机会能救济到我同你九妹，那自然是好。若你仍然这样脾气，我也只好看你大哥同你爹去了。……”“娘，我全记得到。”是的，我真一世也不会忘记母亲这话！母亲把我看透了。母亲知道我处比我自己知道的就还要多。我对母亲给我的一切只有感激。母亲给了我的新生机会，我对这第一段到世界上的机会就非常感谢母亲！

我跪在母亲面前，让这个好人来教训我，我把一个字一个字安置到心上，我告她我是决不会忘记。我综计我在这个好人身边十四年，只有过这一次是规规矩矩听过她的训戒。我只有这一次觉得我应当要遵守人家的话作人。就是这一次，以后这好人的脸，每一次为我想起，我眼睛就要红！我真能听娘这话，我真能在以后凡事遵守娘这话作人，也少要母亲在以后的岁月中为我缘故流许多泪了。我并不缺少那向善的心，这是母亲明白的。我同时有那容易给一切诱惑摇动我心的短处，母亲对这个也很知道。前者使母亲永远相信我是好人，后则因这好人偏免不了作坏事，就更给我母亲无数伤心呕气机会了。

动身时，落细雨了。雨是天未亮以前落的。初以为或到天亮以后会止，谁知仍然落。听到街头已有人喊卖油粑粑，再不得不动身走了。

家中所有的人把我送到大门外，各人全是眼睛湿湿的。我是穿着那身在技术团学军事操缝就的灰宁绸军服，把那大包袱压到脊梁上，眼泪巴渣走到莲姑家的。

“来了，好极了！”一个副官姓周的，是我所认识的人，见了我就笑着说。

我为我的样子非常害羞。我又见到好几个马弁，全是比我稍大的人，然而人家穿得却是黄色制服，且领章肩章全不缺少。我看看我自己，衣服虽然是绸子作成，但不合式的样子，总象是一个可笑的乡下人。并且这些年青差弁马弁，那样子全是又大方又标致好看，在往天，见了面时不理我，倒并不以为怎么难过，如今我却先给那周副官为我介绍给这一辈年青人，且说我是个少爷，别人又尊敬又和气的来同我说话，我真不好意思起来了。在每一个人的眼中，就都可以察出他对我是有点可怜的神气，就为这个缘故，我的心就酸到非流泪不可。我又不敢在这些人面前来哭，这个我还记到大姐说的话，“不能在生人前面流泪”，且当到我面前的几个人又全是那么欢欢喜喜的样子，结果我只好又走到那花园里去了。

又到那个荷池边旁。头上飞着毛毛雨，我却不顾它，就站在那池子边恣肆的流泪！我觉得我此后到这世界上是孤独的一个人了。我觉得我的未来已堕入到那做梦的一种情境里了。我觉得这在我面前扩张无垠的陌生生活太可怕了。我觉得我忽然太小，一个人单独生活应付不了这许多生疏事情。

我不知道我应当怎么办。为未来的、眼前已来的新生活所恐吓，我流泪的意味是同怕鬼一样流的！又象是在往天做梦哭喊一样，可是那种哭喊以后即时就醒了，如今在什么时候是我醒转来取得我在小学校每天同人打闹的自由时候？

想起蛐蛐，想起河里的一切，想起看戏，想起到米厂上去掷六颗骰子，又想起同几个打架的同学的事情，以后是全不能得了。

然而小孩子，所谓悲哀，究竟是容易找到寄托这悲哀的事。我想起这里的金鱼，就走到那养鱼的缸子边前去。今天的鱼活泼多了，全浮在水面换气。我来细细的数那每一缸子里鱼的尾数，从第一缸数去到第五缸。在第四缸上，可是总不能得到一个确实数目。忽然在我背后有一个人咕咕的一笑。

我吓得忙把头掉转去看望，便是这缸鱼的主人莲姑！

“嗨，怎么这个神气！”

我就即时又把刚才忘去的羞愧找回来了。我背上还正压着那个大包袱，我不好意思说话，就说这包袱是我大姐勉强要我带的。

“难道你自己能背？”

“是吧，当然要自己！”

“我告你，路是并不近，有一天的路走，才能走到有船那个地方！”

“我想我走得起的。”

“我看你必定走不起。我是同我兰妹坐一顶轿子的。”

“下蛮总走得起吧。”自己这话对啊，下蛮做得去，我以后凡事都因为我勉强做过去了。我随即问她怎么知道我来，才明白她一起床就问周副官我来了不曾，问头一次还说不见我，到后又问到，才知我已经来了，来了各处又不见，所以猜到是必定在这个地方了。

我记起妈所告我的话，说我以后便应给莲姑当差，在母亲说时好象非常痛心，我却以为就是给这个女孩不拘作什么事也是很好的。我又来看莲姑的脸，象是看来顶受用，也不明白是什么受用。我想起观音菩萨的莲姑，我就笑笑的说，——“莲姑，我记起你去年作观音游街！”

“再不作那个了，他们都笑我。还有人说——”似乎又想起一件事情，就不再说了。但稍稍默了一会，就用着她那天真的腻腻的腔调问我，“四哥，你名字是不是沈岳焕？”

“是呀。”

“昨晚上妈告我，以后不能再喊你作四哥了。我应当喊你名字。我爹也说这才是规矩，我不知道是什么规矩。”

“我妈也告我，说以后我是应当侍候你，帮你装烟倒茶的！”

“别说这个！”又是那个俏皮的白眼，“谁要你装烟倒茶。

我不吃烟看你怎么装法！“为这个话我们都好笑，但我看得出，在这时候我们已经就不同昨天摘莲蓬的我们了。莲姑总还听到了她父母告的多少话，只是不好同我说罢了。然而在这很天真的胸中仍然藏不下，随即她就又告我说，她妈曾告她，以后不要再同我在一起随便说话；且告我，她爹爹说，我应称她为小姐。

“四哥，我是不信他们的话的。”为申明她仍然可以在无人时喊我作四哥，就又来给我一点证据。当然是不很相信爹妈的话，才把这话又来同我说！但以后事实给我们的教训只是使我守我作小兵的分，小姐也只好守她小姐的分了。

这一次，算是一次很可纪念的一次事情吧。我们却还能平等在一块，虽然我已经穿上了当差的衣服，而她仍然是作着那娇媚入骨的白眼，逼我信她的话是全无歹心。且见到我样子很难走六十里路，又说为我向她爹要了一匹小白骡子给我骑坐。

关于骡子，我拒绝了，我说这个恐怕不好。

“好的，你不见我家那白骡子吗？我就去问问。”

莲姑就走了。不到一会儿，一个马弁喊我去看骡。我只好跟到这个人去。

“大小姐说为你找一匹骡子，是不是？”这个人提到大小姐给我找坐骑就有点不舒服意思。

“是的。”我看得出他这人的意思，却硬硬的答应正是。

我们就到了马房。他指点给我那一匹白骡子看。

“试牵它一下吧。”

我就如他所说去扯这骡子的笼头。

这骡子的鞍是小小的洋式鞍子，是红色牛皮钉有黄铜圆泡，骡子又是那么驯善，真给了我极大的欢喜！

因了这匹骡子我就把一切眼前的未来的忧愁全忘了。

一九二八年初作